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与汕尾市职业技术学校
帮扶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信息

1. 招标项目名称: 龙岗二职与汕尾市职业技术学校帮扶项目
2. 项目内容: 龙岗二职通过专家入校指导、专题学习、课程建设等形式, 提升汕尾职校的办学能力和教学质量。
3. 采购预算金额: 控制在人民币贰拾万伍仟捌佰肆拾元整 (¥205,840.00) 以内。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采购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6. 报名及资料报送截止时间: 2026年4月10日 10:30
7. 开标时间: 2026年4月10日 10:30
8. 开标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824 室
9. 经办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罗老师 0755-89383039
10. 评标结果在学校网上公示三天, 无异议后, 学校发“中标通知书”。

二、投标人要求 (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相关经营范围和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因新版营业执照未体现营业范围, 如已更换新版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提供商事主体临时信用信息平台 <http://www.szcredit.com.cn/> 中相关备案情况截图) 并加盖投标法人公章;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转包、分包。
3. 报名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非法人组织 (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非法人组织则提供主管部门颁发或批准成立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
4. 报名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必须通过 3 种渠道提供经营范围等信息查询截图
(1)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3)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 经营范围截图 和 诚信承诺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查询截图, 查询截图, 须包含以下信息: 信息概览、行政处罚、黑名单等, 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报名供应商必须提供近三年 (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 无重大违法犯罪及不良信用记录, 无行贿犯罪记录, 且不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 需提供书面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自拟)。
7. 以上资料投递投标文件时提供。

三、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提交的所有文件必须盖法人公章)

1.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投标联系人 (或被授权代表) 为本公司自有员工, 并按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个



月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4. 必须通过 3 种渠道提供经营范围等信息查询截图（1）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2）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3）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经营范围截图和诚信承诺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查询截图，须包含以下信息：信息概览、行政处罚、黑名单等，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资料和投标报价表（必须完全按评分细则表的内容和顺序进行投标与报价，报价缺项视为无效报价；报价金额须在采购预算价格内，超出视为无效报价）；
6. 投标函（附件 3）；
7. 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附件 2、3、4 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存在缺项、未逐项响应、未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投标，作废标处理。
9. 投标资料要求（密封文件封面需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1）密封报价文件一式 5 份。一正 4 副（投标报价表应装在密封文件袋，文件袋需贴密封条并盖骑缝章，注明投标的项目名称）；
 - （2）其他投标文件资料均需密封，供应商提交资料时将进行资格性审查；
 - （3）法人本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验身份证原件即可，非公司法人提交密封投标文件的，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该委托书只负责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报送事宜，法人对投标文件内容应予以承认；代理其他事宜应另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 （4）所有资料均需密封在一个密封文件袋中，并在采购使用单位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报价文件送达指定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横坪路 269 号 807 室，罗老师，联系电话：0755-89383039）

四、商务要求

序号	目录	采购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培训形式、培训地点		
1	服务期限	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11 月，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确认为准
2	培训形式	集中培训、参访交流、专题辅导等，线上线下相结合
3	培训地点	深圳市、汕尾市
3	其他	若因天气等不明确因素影响，具体实施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二）其他商务要求		
1	关于付款方式	1.1 由采购方按政府的审批流程支付（具体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2	履约要求	2.1 投标人收到服务邀约后三个工作日内与学校联系签订服务合同事宜，逾期甲方拒绝签订服务合同。
		2.2 验收评价 a、在合同有效期内，投标人未按照合同规定如期安排培训服务，出现人员空档期未及时顶替的，按每天 300 元扣除费用。

		<p>b、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人员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相关工作失误，将视情节轻重扣除相应费用。</p> <p>c、具体违约条款及其他未尽事宜，将在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p>
3	违约责任	<p>3.1 如中标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提供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3.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项目总金额【15】%的违约金。</p> <p>3.3 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项目总金额【15】%的违约金。</p> <p>3.4 中标供应商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1天，中标供应商向采购方偿付项目总额的【2】%的滞纳金。如中标供应商逾期达30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3.5 中标供应商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除外）。采购人未能及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采购人放弃追究中标供应商该项其他违约责任。</p> <p>中标供应商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服务工作。</p>
4	其他	<p>1、中标供应商需与学校签订售后服务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p> <p>2、中标供应商数量1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3家，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3家。</p>
5	备注	

五、简要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实施“职业教育结对帮扶行动计划（2024—2027年）”要求和龙岗二职与汕尾市职业技术学校结对帮扶协议，推动汕尾职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不断提高，结合我校实际，拟开展龙岗二职与汕尾职校帮扶项目。项目开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开展帮扶，采取专家入校指导、专题学习、课程建设等形式，提升汕尾职校的办学能力和教学质量。

（二）培训对象及人数：

2026年5月至11月，组织龙岗二职100人次到汕尾、组织汕尾职校28人次到深圳跟岗。

（三）培训时长：

2026年5月至11月，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确认为准。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2026年4月7日



附件 1：龙岗二职与汕尾市职业技术学校帮扶项目需求

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实施“职业教育结对帮扶行动计划（2024—2027 年）”要求和龙岗二职与汕尾市职业技术学校结对帮扶协议，推动汕尾职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不断提高，结合我校实际，拟开展龙岗二职与汕尾职校帮扶项目。

一、项目时间

项目起止时间：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11 月。

二、项目内容

龙岗二职与汕尾职校帮扶项目，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开展帮扶，采取专家入校指导、专题学习、课程建设等形式，提升汕尾职校的办学能力和教学质量。

（一）线下交流学习活动

1. 全员培训，汕尾职校全体教师参加，包括优质公开课、示范课展示、管理经验分享会、专业建设研讨会等；

2. 跟岗提升，通过日常跟岗，对跟岗教师在日常教学实训提升进行指导等。

（二）课程建设帮扶活动

组建专业专家团队，以视频录播、在线播课为主要形式，结合线上线下灵活联动，全面开展汕尾职校课程建设帮扶工作，助力其组建核心教学团队。

三、帮扶安排

时间	模块	课程名称	参加对象	时长
5 月	全员培训：龙岗二职教师赴汕尾交流学习	1. 专题学习课程一 2. 专题学习课程二	汕尾职校、龙岗二职（100 人次）	2 天
9—11 月	跟岗学习：汕尾职校教师赴龙岗跟岗锻炼	跟岗学习考察课程	汕尾职校（28 人次）	2 天
6—11 月	课程建设与指导服务：组建专业专家团队，结合线上线下灵活联动。	指导和 服务专 家不少 于 10 人 次。 不限于： 1. 教师教学能力提升； 2. 教师科研能力提升； 3. 人工智能赋能课堂教学实践； 4. 校企合作实践资源开发。	汕尾职校	

1. 集中培训：组织龙岗二职 100 人次教师到汕尾帮扶。2. 跟岗学习：组织汕尾职校 28 人次到深圳跟岗考察。3. 课程建设与指导服务，邀请专家对汕尾职校开展课程建设和指导服务。组建专业专家团队，结合线上线下灵活联动，全面开展汕尾职校课程建设帮扶工作，助力其组建核心教学团队。

其中：集中培训包含授课专家不少于 4 人次，劳务费不高于 10000 元；跟岗学习专家不少于 2 人次，劳务费不高于 6000 元；课程建设指导和服务专家不少于 10 人次，劳务费不高于 21000 元。

附件 2：报价表

序号	内容	单价	数量	总金额（元）
1	全员培训费（含食宿+市内活动+资料等）			
2	全员培训城际交通费			
3	全员培训专家费			
4	跟岗学习培训费（含食宿+市内活动+资料等）			
5	跟岗学习城际交通费			
6	跟岗学习专家费			
7	课程建设与指导服务专家费（需列课程明细）			
总计：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 备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视为废标。
3. 报价表需要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视为废标。

附件 3：投标函

致：深圳市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根据贵方*****项目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及副本(4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情况。
- 4、投标人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 6、投标人承诺投标联系人(或授权代表)为本公司自有员工，并按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作为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 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 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 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 应分行填写。

附件 5：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投标报价 (10分)	10分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技术部分 (55分)	项目内容实施方案 (20分)		<p>(一)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方案、 2、项目验收、 3、培训计划等。</p> <p>(二) 评审标准： 1、根据上述要求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的得 15 分，每少 1 点扣 5 分，最多扣 15 分， 2、在此基础上，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 内容全面、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评价为优，得 5 分； (2) 内容比较全面、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比较强的评价为良，得 3 分； (3) 内容一般、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评价为中，得 1 分； (4) 内容不全、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或未提供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20 分。</p>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10分)		<p>评审内容： 1. 提供具体的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人员安排细则； 2. 提供专门处理对接的服务热线、专业的人员等内容； 3. 量化的响应时间、固定对接人员等内容；</p> <p>(二) 评审标准： 1、根据上述要求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的得 6 分，每少 1 点扣 2 分，最多扣 6 分， 2、在此基础上，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 内容全面、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评价为优，得 4 分； (2) 内容比较全面、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比较强的评价为良，得 2 分； (3) 内容一般、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评价为中，得 1 分； (4) 内容不全、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或未提供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p>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p>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如讲座安排、专家邀请、项目完成时间、服务过程的质量保障等）进行综合评价。</p>			

			<p>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0分； 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7分；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4.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差，不够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 <p>注：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5分）	<p>（一）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分析： 2.拟采用的应对措施、解决方案： 3.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p>（二）评审标准：</p> <p>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满足3点内容得5分，满足任意2点内容得3分，满足任意1点内容得1分，未体现内容不得分。</p>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情况（10分）	<p>评审标准：</p>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组成情况进行评分（以提供的证明文件为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团队配置完整：设置项目负责人1名，且团队总人数达到3人及以上的，得10分； 2.团队配置基本完整：设置项目负责人1名，且团队总人数为2人的，得5分； 3.不满足以上第1、2项任何一条要求的（包括未设置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总人数不足2人），得0分。 <p>证明文件：</p> <p>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单位员工，须提供劳动关系证明文件或者劳动合同；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p>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5分）	<p>评审内容：</p> <p>项目服务期满后，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及时移交项目的相关资料及相关服务承诺。</p> <p>评审标准：</p> <p>投标人承诺服务期满后主动办理交接手续的，得5分。</p> <p>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3	商务部分（35分）	违约承诺（5分）	<p>评审内容：</p> <p>投标人承诺“在项目履约期间，将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按时开展该合同服务，包括讲座安排、专家指导确认等相关工作。如未能按时开展，将视为根本违约，采购方有权立即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且中选方还需向采购方支付中标价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投标人在合同期间遵守项目违约责任、奖惩机制等的服务承诺”。</p> <p>评审标准：投标人提供违约承诺函得5分。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函或</p>			

			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企业诚信 (5分)		<p>1. 评审内容：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政府采购诚信管理相关规定，对投标人被记录诚信档案的情况进行评审；（对于受过行政处罚供应商，在行政处罚期满后，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诚信分不再扣减。）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p> <p>2. 证明文件： 须提供《诚信承诺函》，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照虚假投标的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p>			
	同类业绩 (10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前同类成功案例，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每个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履约评价情况 (10分)		<p>(一) 评分内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前，响应供应商提供经服务单位考核评价为优或满意的同类项目业绩履约评价，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二) 评分依据： 提供以上项目合同关键页及盖有用户单位公章的履约评价扫描件，原件备查。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合计	100				